1.2	高效去杂机	1. 单机动力≥0.25（kw） 2. 合计动力≥0.5（kw） 3. 用途：用于清除小麦中的各种大小杂质、纸屑、 秸秆及沙粒 4. 材质：Q235 5. 厚度≥2mm 6. 螺丝组装 7. 处理量≥2-2.5t/h 8.完成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1	台		
1.6	比重分级去石机	1. 单机动力≥0.25（kw） 2. 合计动力≥0.5（kw） 3. 用途：分离石块、碎石、泥团、玻璃等杂质 4. 材质：Q235B 5. 厚度≥2mm 6. 处理量≥2-3t/h 7. 并肩石去除率≥98% 8.完成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1	台		
2.2	*研磨机	1. 合计动力≥26（kw） 2. 用途：用于小麦研磨成粉 3. 材质：Q345 锰钢，底座为铸铁或碳钢板 4. 处理量≥2-4t/h 5. 出粉率:71%--76%（小麦原粮） 6. 面粉细度:80--100 目可调 7.完成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4	台		
2.3	*研磨机	1. 单机动力≥11（kw） 2. 合计动力≥11（kw） 3. 用途：用于小麦研磨成粉 4. 材质：Q345 锰钢，底座为铸铁或碳钢板 5. 处理量≥2-4t/h 6. 出粉率:71%--76%（小麦原粮） 7. 面粉细度:80--100 目可调 8.完成设备采购、运输、辅材、安装及调试	1	台		

一、设备部分证明材料要求

1、标记“*”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所有产品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未按要求提供，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所有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二、其他要求

1、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所投产品为全新、未投入使用过的原厂原装产品。

3、设备验收以双方现场采购验收为准，验收依据为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产品技术参数。

三、核心产品品牌限制

1、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非核心产品品牌不作限制。